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湘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88157620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

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评估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为现金管理事项的监督部门，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